

110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
110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 第二試試題

類 科：律師（選試智慧財產法）、司法官及律師（選試智慧財產法）

科 目：智慧財產法

考試時間：2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一、甲為某大學教授，從事運動工學研究，累積長期的研究經驗，終於研發出某技術並應用在跑鞋 X，於民國（下同）108年3月1日，接受某運動媒體獨家訪問，訪問中甲暢談跑鞋 X 的技術內容，並向記者分析該技術的要點與操作構想，並有意將該技術發表於該媒體所經營之運動期刊。一個月後，108年4月1日，前述跑鞋 X 之技術內容全數刊登於該運動期刊。為確保跑鞋 X 於市場之利基，甲遂於108年9月2日就跑鞋 X 之發明內容向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申請物品發明專利。不料，乙於108年5月15日，就相同之跑鞋發明，向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申請物品專利。乙就專利申請案雖已申請提早公開，但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於109年7月1日始予公開。試附具理由回答下列問題？

(一)何謂專利法之「早期公開制度」？（10分）

(二)在相關新穎性審查方面，依專利法規定，乙於108年5月15日的專利申請案，得否作為甲於同年9月2日專利申請案核駁依據？（15分）

(三)單就新穎性而言，暫不考慮專利發明適格性及其他專利要件，本案應由何者取得專利權？（15分）

二、甲以「整體美容」申請註冊商標，指定使用於美容護膚等各式保養品之經銷服務。於經銷實體店面開幕期間，為吸引人潮，甲自 Z 國購買數組在國內已註冊之 A 品牌美肌護膚套組作為抽獎之用。甲於開幕期間發送廣告文宣以宣傳銷售之產品，並於廣告單上載明「消費滿5千元即可參加抽獎，頭獎是 A 品牌美肌護膚套組，價值2萬元。」此外，甲亦懸掛橫幅布條，印有「抽 A 品牌美肌護膚套組」。試問：

(一)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是否應核准「整體美容」商標註冊申請案，並說明理由。（15分）

(二)A 品牌在臺灣之代理商乙主張，甲之廣告行為未經乙同意，已侵害 A 品牌之商標權，要求甲立刻回收廣告文宣與橫幅布條，並不得再發送該廣告文宣。乙之主張是否有理由？（15分）

三、甲為平面設計師，經營陶瓷餐具公司，5年前曾繪製1隻「七彩臺灣獼猴」的圖樣，圖中的獼猴樣貌雖近似於真實世界的獼猴，但有紅橙黃綠藍靛紫的毛色。甲認為獼猴活力旺盛，因此「七彩臺灣獼猴」的寓意為「重獲新生」。甲將「七彩臺灣獼猴」圖印製於其公司販賣的陶瓷餐具，5年來於國內賣出數千套，並獲得設計獎。乙亦為平面設計師，經營陶瓷茶具公司，半年來販賣印有「六彩獼猴」的茶具組數百套。紅黃綠藍靛紫六色的「六彩獼猴」圖樣，與「七彩臺灣獼猴」的圖樣皆以仰視圖呈現，且獼猴的基本體態構圖、整體輪廓線條轉折方式、勾繪猴毛的方法等布局構造，甚至上色方法，幾近相似。甲認為乙抄襲其「七彩臺灣獼猴」，遂提起告訴。乙則否認其有抄襲的行為，認為臺灣獼猴與世界上其他品種獼猴的樣貌差異不大，因此獼猴的樣貌係一自然界的事實，「七彩臺灣獼猴」圖樣不過是甲將獼猴的樣貌描繪於紙上，充其量僅為美術思想，並不符合著作權法所保護之著作要件。試問：乙的行為是否侵害甲的著作權？（30分）